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6號

抗 告 人 KHAMHONGSA YUTTANAKORN(中譯:育塔納)

相 對 人 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凱仁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提示未獲付款，抗告人尚欠伊新臺幣63,500元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經原審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112年9月20日始入境臺灣，並未於112年9月16日簽發系爭本票予相對人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

01 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02 四、經查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
03 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
04 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
05 告人雖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，然揆諸上開說明，此類實
06 體事項之爭執具有訟爭性、對立性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
07 審究之事項。是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
08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0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1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6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
17 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游峻弦

20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0%計算						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註
KHAMHONGSA Y UTTANAKORN	112年9月16日	70,000元	63,500元	112年11月10日	112年11月20日	